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44號事件審理中。嗣相對人多次未經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同意使用暴力意圖將其帶走至其心生畏懼，又妨礙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與聲請人探視。末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36號裁定撤銷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學籍，影響其受教權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就學處所，應配合協助相對人辦理戶籍遷移事宜等情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暫字第56號、176號裁定在

01 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聲抗字
02 第111號事件審理中。而聲請人聲請由其單獨行使未成年子
03 女親權，顯係欲變更原先暫時處分之內容，要求法院提前實
04 現本案權利，與暫時處分之意旨不符，欠缺暫時處分之必要
05 性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
06 處分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8 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黃郁庭